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9元/股~5.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9%,购买的最高价为5.77元/股,最低价为5.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的业绩都出现了较大亏损(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及8月25日发布的两次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莫司汀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境内代理人申报的洛莫司汀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洛莫司汀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Lomustine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5.1类
规格	40mg
证书编号	2026S0308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007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Azurity Pharmaceuticals, Inc.
生产企业	名称:Latina Pharma S.P.A

二、药品相关情况

洛莫司汀胶囊适用于经手术和/或放疗后的原发性恶性脑肿瘤儿童及成人患者。

公司2024年初与Latina Pharma S.P.A签订《合作协议》,引进洛莫司汀胶囊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包括台湾地区)的独家代理,代理有效期为自中国市场首次商业销售起5年(若符合条件,可续展5年);后Latina Pharma S.P.A将该药品转让给Azurity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与Latina Pharma S.P.A及Azurity Pharmaceuticals, Inc.以协议形式书面确认前述转让及合作。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2月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8月2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同时获得6年数据保护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22.9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洛莫司汀胶囊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 Co.,BMS)研制开发,于1976年8月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CLEOSTINE?”,现持有人为Azurity Pharmaceuticals, Inc.。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洛莫司汀胶囊全球销售额为2,712.83万美元,其中“CLEOSTINE?”的销售额为1,946.65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洛莫司汀胶囊生产企业有4家,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洛莫司汀胶囊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425万元人民币,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占比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1%,最高成交价为7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266,389.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的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为第一大股东	5,000,000	6.53	0.59	2023年6月6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振湘国投	是,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83.55	0.59	2023年6月6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合计	-	10,000,000	-	1.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76,566,514	9.03	38,283,250	50.00	4.52	0	-	0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400	5.67	0	0.00	0.00	0	-	0	-
振湘国投	5,984,614	0.71	0	0.00	0.00	0	-	0	-
合计	130,631,528	15.41	38,283,250	29.31	4.52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21,97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373.1915万股减少至63,150.994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373.191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3,150.99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9)。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9月1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即2026年9月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11号斯迪克证券法务部

3、联系人:金丹丹

4、联系电话:0512-53989120

5、联系邮箱:jindandan@sidike.com

6、邮政编码:215400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人民币20.7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5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600,18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3%,最高成交价为1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25,3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4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占先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占先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占先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占先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公司暂由董事长、总经理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财务总监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占先红	财务总监	2026年8月31日	2028年4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占先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占先红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占先红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占先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公司暂由董事长、总经理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再次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地”)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安徽天地为被告二。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前期被诉的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2025)沪0107民初953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2026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7民初9533号之一]。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5月,公司再次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0107民初6654号]。本次为前期案件的撤诉再起诉,原告诉讼事由、诉讼请求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前期已披露的公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再次起诉公司,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诉讼请求未变:判令两被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原告2022年至2023年期间的损失暂计3662.48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次被诉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6)沪0107民初6654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书。蔡志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蔡志承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志承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29日	2028年6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书。蔡志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蔡志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蔡志承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志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蔡志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连续多年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4A级评价,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合规认真履职,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志承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0元/股~13.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3.14元/股、最低价为1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7,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